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南海关

文件

济发改信用〔2019〕1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 联合激励措施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管委会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税收诚信体系建

设步伐，推动税务领域信用惠民便企措施落地，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等 29 个部门（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由市发改委和市税务局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济南海关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行动计划》





2019年1月2日

附件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 措施的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税收诚信体系建设步伐，推动税务领域信用惠民便企措施落地，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等 29 个部门（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联合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我市税务机关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二、激励措施

1. 在政策性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等发改业务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 A 级纳税人，享受以下便利措施：

（1）税务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2）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税务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开辟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办理、优先预约、24 小时自助办税、勾选认证等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A 级纳税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

适当便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 在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13. 全市商务行业领域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和评优评先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4. 以下便利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 A 级纳税人：

（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6）高级认证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对一般认证企业海关收取的担保金额可以低于其可能承担的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7）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8）优先安排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9）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予以优先处理。

（责任单位：济南海关）

15. 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 A 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责任单位：济南海

关)

16.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在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上进行公告。(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17. 建立绿色通道, 优先安排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业务, 压缩办理时限, 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9.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20. 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推行“政银保”合作融资模式, 搭建“税银企”三方对接平台, 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21. 定期刊发诚信红黑榜, 将诚信先进典型信息在市属主要媒体发布红榜表扬。(责任单位: 市文明办)

22. 将诚信个人纳入道德模范、济南好人评选体系,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责任单位: 市文明办)

23. 将诚信企业纳入文明单位评选体系,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责任单位: 市文明办)

24. 优先纳入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名录。(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25. 纳入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26.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试点。（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7.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8.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适时推送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市税务局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的规定，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 A 级纳税人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结合该企业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各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 A 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反馈市发改委和市税务局，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四、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市税务局制定本市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管理办法，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向签署本行动计划的其他部门

推送，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各部门从联合奖惩系统中获取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按照本行动计划约定内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积极落实激励措施，依法依规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开展联合激励，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反馈给市发改委和市税务局。

五、其他事宜

我市建立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联合激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共同解决本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

本行动计划印发后，各项激励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